

高雄市 113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Com bin 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公： 手機：	宅：		
此處請黏貼 1 吋半身正面光面紙照片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浮貼（背面請填寫姓名）。	通訊住址									
	報名類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是否曾當選優良職業駕駛人		
								是 年當選 否		
	市區汽車客運業	計程車客運業	職業小型車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		實際連續駕駛年資		年 月	
	是否駕駛無障礙運具				是否加入公會		工會（公會）核章			
	是 運具種類：		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公會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服務單位核章		入會日期					
					會員證號碼					
服務年資					年 月 日					
年 月					字 號					
違規肇事查證 (110.01.01~112.12.31)					素行紀錄查證 (110.01.01~112.12.31)					
評 分	項 目 及 配 分				主辦單位初評		評 審 委 員 會 複 評			
					評分	總分	評分	總分	評審結果	
一、有下列所定擔任汽車駕駛人情事之一者，並在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或肇事紀錄，且在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，給予七十分。 1、在推薦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2、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並繼續執業。 3、職業汽車駕駛人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4、駕駛人所服務之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										
										二、最近三年之年資符合前款規定者，其餘駕駛年資累計每年之計分方式如下： 1、駕駛人之總違規次數除以最近三年外之駕駛年資，並四捨五入至十分位，其商為零者，核給十分；商為零點一者，核給九分依此類推。但商為一以上者，不核給分數。 2、最近三年外無違規肇事紀錄之駕駛年資每五年核給一分。但合計不得逾五分。

<p>三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 每一事蹟各年度核給零點五分，但合計不得逾五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協助本府警察局春安工作。 2、協助本府警察局交通維持工作。 3、協助本府警察局疏導交通。 4、本府警察局之績優義勇交通警察。 5、參與本市治安聯防工作。 					
<p>四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 由評選會評定其各年度加給之分數，但合計不得逾十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擔任本府及所屬學校導護志工。 2、獲選為本市或全國模範勞工。 3、曾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交通服務教育相關訓練講習。 4、駕駛無障礙運具，表現優良具有實績。 5、其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，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表揚獎勵，或經媒體報導。 					

- 附註：
- 一、申請人請填寫粗黑線範圍內之資料。
 - 二、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均為雙面）或職業駕駛年資證明各乙份；計程車駕駛人另需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三、軍中駕駛年資，需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，並持有運輸署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。
 - 四、請所屬公、工會協助查證會員資格，並填寫其入會日期後核章。
 - 五、請服務單位協助查證員工資格，並填寫其服務年資後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六、本次報名截止日期為 **113年5月31日**，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逾期概不受理（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）。